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向其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1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150,000.00	122,226.16	15,000.00	137,226.16	12,773.84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15:30在公司总部大楼406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付向先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74,617,294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0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4,896,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8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陈佳乐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581,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5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5,314,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032%。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6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汇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5%以上股东长江汇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汇道”)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93,9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汇道出具的《关于减持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整数倍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5日,长江汇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45%,截至2025年12月15日,长江汇道持有公司股份15,40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90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比例为5.9002%。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长江汇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股权比例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减持/减持数量(万股)	增持/增持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	267.20	1.0245%
总股本	267.20	1.0245%
合计	267.20	1.024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07.28	6.9286%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9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10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拟为佛山雷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益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神州显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87%。具体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10月14日、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雷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莱特光电”)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城南2025年借121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0日,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城南2025年保字1211号)、《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佛交银城南2025年抵字1211号),为雷莱特光电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佛山雷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产权及控制关系等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经核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雷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其中8,457,5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6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隆科技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因自身资金需求,徐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徐立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徐立先生在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7,088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8,458,000股减少至8,180,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96%减少至10.6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立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8,458,000	10.96%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姓名/名称	职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徐立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77,088	0.39%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

(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

(四)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

(五)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

(六)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

(七)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未发生减持计划变更事项。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霖科技”)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件和风险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合同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

股票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3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及金额:公司与国际知名客户签署了具有约束力的《谅解备忘录》,约定协议期限内由公司向客户向客户指定买方供应7.96万吨三元前驱体产品
- 协议生效时间:本备忘录在约定的生效前提条件均已完全满足后,自客户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待正式供货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备忘录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情况,实际销售数量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是根据核心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加工费用综合确定,如果未来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履约后的盈利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际知名客户(基于双方保密约定,不便披露具体名称,以下简称“客户”)以书面方式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本备忘录约定,协议期限内公司向客户向客户指定买方供应7.96万吨三元前驱体产品,前述供应范围仅为初步约定,实际供应量以后续签订的采购协议为准。

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评审和决策。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豁免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签署备忘录的部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5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名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与良品铺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关于良品铺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侵害良品铺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合法权益一案的诉讼
- 涉案金额:原告良品铺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变更诉讼请求为解除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诉讼费保全产生的损失、律师费等合计20,738,596.4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及诉讼系广州轻工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德的股权转让纠纷,原告良品铺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变更诉讼请求为解除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诉讼费保全产生的损失、律师费等合计20,738,596.47元,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7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受理了原告广州轻工与被告宁波汉德、第三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侵害良品铺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合法权益一案(案号:(2025)粤01民初3122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8月,广州轻工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德告知函,称:

宁波汉德近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关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诉宁波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侵害良品铺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合法权益一案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第2次)(以下简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第2次)”)和《关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诉宁波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侵害良品铺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合法权益一案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第2次)》,广州轻工第2次向广州中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立即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5年5月签订的《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未履行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即79,763,962股*12.42元/股=990,668,408.04元)